本书是国内新闻理论的教科书，也是某些高等院校的研究生入学考试参考书目。作为一本在大陆公开出版的新闻学教科书，本书做到了作者在前言中说的“不说套话”。新闻媒体被党视为命运攸关的重要思想战线和阵地，作者陈力丹无疑是在镣铐下跳舞，但作者通过巧妙地“偷梁换柱”，成功将世界普遍认同的新闻学伦理、原则、理想传达给读者，殊为难得。

为了实现这一点，作者广泛地引用马克思、恩格斯、列宁、毛泽东、习近平的语录和著作，以为自己的观点背书。马克思、恩格斯自不必说，在东欧剧变之时，他们的原话还可以被引用来反对苏联式共产主义国家。列宁、毛泽东和习近平则符合那句俗语“好话说尽,坏事做绝”，既说过一些看起来符合普世价值、社会公理的“好话”，也说过意思全然相反、自我抵牾的言论，就实际的行动来看，后者更符合他们的实际想法，前者不过是做做样子。因此本书要与《当代中国政府与政治》的第七章“宣传系统”结合起来看，本书代表了新闻理论的一种理想的状态，《当代中国政府与政治》则赤裸裸地描绘了实际的中国新闻界，在那里，“新闻自由”不再是新闻工作的基本规范，一切都只能围绕着“党的利益”。在本书中，习近平的发言被当作支持新闻自由的证据[[1]](#footnote-1)，同样是习的讲话，也可被用来对新闻自由进行彻底地否定[[2]](#footnote-2)。

无论如何，本书作为一本国内的教材委实不错了，其中的“套话”（指的是引用的党的领袖的话语）终究会被淘汰，但书中蕴含的学术价值将会留存。以下是截取本书中的部分内容，它们或是第一次为笔者所了解，或是具有独特的意义。

书中多次引用马克思、恩格斯的这样一段话“要求的手段既是不正当的，目的也就不是正当的”。此与吉拉斯的“有史以来，还没有过一个理想的目的是用非理想的、不人道的手段达成的，正如历史上没有一个自由社会是由奴隶造成的一样”结合起来理解最为合适。

笔者以前以为，中国的媒体由于受“党性”原则的束缚未能实现民主社会中“舆论监督”的作用。但恰恰相反，西方自由世界的媒体职能中并没有“舆论监督”只有“监测”功能，前者是中国的特有概念。可能逻辑关系是这样的，媒体只能通过报道事实的方式来检测事件，“督察”的责任要留给公权力以及公众。“舆论监督”所要求的“监测+督察”的复合职能，或许反映出的是新闻媒体作为党权的一种延伸。

笔者虽不是第一次读到阿玛蒂亚·森关于饥荒与新闻自由的评价“我讨论过一项重要规律，即在令人恐怖的世界饥荒史上，新闻出版自由具有相对独立地位的任何民主国家，从未发生过真正的饥荒。”不幸的是，这一规律今天仍在被印证，不过是以反面案例的形式。

或许往往只有在大陆不同领域的教科书中，才能看到其他领域的一些“真相”（这有些夸张，但也不是完全没有道理，《当代中国政府与政治》就反映了更真实的中国新闻行业），作者对于中国法律本质的说法颇值得玩味“其实，我们中国制定的一切法律，都是为了巩固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巩固执政党的地位。”从没有说执政党的地位与百姓的幸福安乐是正相关的，朝鲜就是一个例子，两者甚至可能是根本上矛盾的，丘吉尔不是曾自嘲地说过“对伟大人物地忘恩负义，是伟大民族的标志。”本书中另一个关于法律的冷知识，《大清报律》竟仍是中国历史上最开放的新闻法（定要把中华民国在台湾排除在外），何其荒谬！

书中也以反面案例的形式为读者呈现了中国新闻媒体中的“违反新闻原理”之处，只要读者每天看看央视新闻频道，将会发现这些问题几乎一点也没有少。如以宣传代替了新闻，实际上缺乏新闻价值；主观性取代了新闻所要求的客观性，新闻沦为了主观的操纵，颠倒黑白。如此种种，不胜枚举。“不论在什么地方，传媒都不可能根本触动权力体制。传媒的力量只是观念上的，实质很弱小。”这对中国大陆来说当然是正确的，等到传媒能够真正接近新闻理念中的形象时，亦是社会进步之时。

1. “加强人权法治保障，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权利和自由”，“保障人民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”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“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站稳政治立场，坚定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，坚定宣传中央重大工作部署，坚定宣传中央关于形势的重大分析判断，坚决同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坚决维护中央权威。” [↑](#footnote-ref-2)